

中華民國107年度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廉政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10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30
(九)	資本資產表.....	31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32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33
	(2)應收帳款明細表.....	34-37
	(3)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38-39
	(4)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40-43
	(5)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44
	(6)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45
	(7)保證品明細表.....	46-47
	(8)債權憑證明細表.....	48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50-51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2-53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4-57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8-61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2-63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64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65-66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7-68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70-71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2-73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74-75

廉政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76-77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8-81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2-83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4-85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6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7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8-89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0-106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

預算數 83,661,000 元，實現數 10,509,120 元、應收數 5,347,000 元，合計決算數 15,856,120 元，較預算數短收 67,804,880 元，執行率 18.95%，分項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83,407,000 元，實現數 10,233,000 元、應收數 5,347,000 元，合計決算數 15,580,000 元，較預算數短收 67,827,000 元，執行率 18.68%，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84,000 元，實現數 59,320 元，較預算數短收 24,680 元，執行率 70.62%，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3) 財產孳息：預算數 3,000 元，實現數 10,976 元，較預算數超收 7,976 元，執行率 365.87%，係販賣機之租金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7,000 元，實現數 14,840 元，較預算數短收 12,160 元，執行率 54.96%，係出售舊報紙、碳粉匣等回收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140,000 元，實現數 190,984 元，較預算數超收 50,984 元，執行率 136.42%，係收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裁罰案件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2. 以前年度：

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 1,040,721,217 元，實現數 68,099,208 元，註銷數 4,200,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款為 968,422,009 元，主要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419,738,000 元，實現數 398,596,164 元，應付數 0 元，保留數 9,299,209 元，合計決算數 407,895,373 元，賸餘數 11,842,627 元，執行率 97.18%，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原列預算數 371,21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536,000 元，合計預算數 371,751,000 元，實現數 350,611,096 元，應付數 0 元，保留數 9,299,209 元，合計決算數 359,910,305 元，賸餘數 11,840,695 元，執行率 96.81%。

2. 廉政業務：預算數 47,987,000 元，實現數 47,985,068 元，賸餘數 1,932 元，執行率 100.00%。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36,000 元，本年度動支 536,000 元，賸餘數 0 元。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 3,702,675 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保管款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等代收款。
- (2) 應收帳款 973,769,009 元，係應收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 (3) 存出保證金 7,000 元，係檢舉專用郵政信箱保證金、第四台數位電視裝機費機上盒保證金及廉政研習中心寬頻線路安裝保證金等。
- (4) 存入保證金 1,896,705 元，係廠商承作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 (5) 應付代收款 191,387 元，係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及檢舉獎金代收款等。
- (6) 應付保管款 1,614,583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保管款。

2. 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 157,468,313 元，係本署辦公廳舍(含本署博愛路、廉政研習中心)和宿舍(含首長、職務宿舍和替代役男宿舍)。
- (2) 土地改良物 463,501 元，係本署停車場和高雄六合營區圍牆。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8,719,111 元，係本署辦公廳舍(含本署博愛路、廉政研習中心)和宿舍(含首長、職務宿舍和替代役男宿舍)。
- (4) 機械及設備 11,382,719 元，係個人電腦、網路伺服器、冷氣機等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07,984 元，係傳真機、集中監控設備等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
- (6) 雜項設備 6,711,348 元，係飲水機、測謊機、會議桌等雜項設備。
- (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570,188 元，係本署中部辦公廳舍和職務宿舍。
- (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76,130 元，係本署南調組六合廳舍。
- (9) 無形資產 6,422,856 元，係廉政官辦案系統功能增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專區系統及 Adobe Acrobat 等套裝軟體。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變動金額、原因說明：

1. 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較上年度減少 100,842 元。
- (2) 應收帳款較上年度減少 66,952,208 元。
- (3) 存出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1,000 元，係支付役男宿舍裝置桶裝水保證金所致。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4)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335,924 元，係退還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所致。
- (5)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178,185 元，係代收國家安全局核發本署所屬各政風機構檢舉獎金所致。
- (6)應付保管款較上年度增加 56,897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增加所致。

2. 資本資產表：

- (1)土地增加 4,908,589 元，主要係資產重估及科技部無償撥用中調組土地所致。
- (2)土地改良物淨減少 51,174 元，主要係折舊提列數所致。
- (3)房屋建築及設備淨減少 11,809,343 元，主要係折舊提列數所致。
- (4)機械及設備淨增加 546,364 元，主要係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無償撥用發電機及法務部移撥個人電腦所致。
- (5)交通及運輸設備淨減少 4,047,987 元，主要係折舊提列數所致。
- (6)雜項設備淨減少 1,977,534 元，主要係折舊提列數所致。
- (7)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列 1,476,130 元，主要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六合營區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
- (8)無形資產淨增加 1,938,435 元，主要係購置電腦軟體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反貪

- (1)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廉政法紀宣導計 3,110 場次；針對機關重要廉政議題，邀請產官學界代表，舉辦廉政研討會計 20 場次。
- (2)107 年中央及地方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 129 項，舉辦行政透明甄選活動計 3 場次。
- (3)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及「誠信法治戲劇表演活動」等校園誠信宣導。
- (4)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計 39 場次。

2. 防貪

- (1)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審查，發表結論性意見 47 點，供我國參據落實。另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清查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有關主管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等，均無不符情形，僅引渡法尚有不足公約要求，業由法務部研修(訂)相關條文報行政院審查。
- (2)辦理第 3 階段「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完成 20 個機關實地訪評作業及 892 個行政機關填報量化指標數據，建構共通性之廉政評鑑工具。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3)107 年派員參加 APEC 會議（計 2 次）、亞太經濟合作(APEC)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第 18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拜會丹麥國會監察使公署等共計 4 場次；接待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等本署重要活動、史瓦帝尼司法暨憲政事務部、國際監察組織、巴西審計法院、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蒙古國檢察官與韓國兵務廳等外賓，及國內靜宜大學、世新大學、其他行政機關與民眾等國內外訪賓計 22 場次。
- (4)107 年 2 月 24 日受邀於巴布亞紐幾內亞主辦之「APEC 各經濟體防貪機制最佳實踐與經驗分享工作坊」(APEC Best Fit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 Sharing Workshop 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Mechanisms in APEC Economies)簡報「數位科技與防貪機制-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說明我國於 104 年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後，大幅減輕申報人與政風機構之負擔，展現我國運用數位科技強化防貪機制之成果，有助提升我國在國際廉政議題的參與度。
- (5)督導政風機構完成列管專案稽核計 123 件，其中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6 案，追究行政責任 48 人次，並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49 案，金額達 1 億 1,129 萬餘元，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67 種。
- (6)政風機構辦理預警案件計 330 件，其中 229 件獲致財務效益達 4 億 7,193 萬餘元。
- (7)本署與外交部合作邀請我中美洲 5 邦交國廉政業務首長於 107 年 4 月 23 至 27 日來訪參與「2018 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交流各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
- (8)本署於 107 年 6 月 25 日、27 日及 28 日舉辦「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共計 17 國 38 人出席，像我國首次與多位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廉政交流互動。

3. 肅貪

- (1)受理貪瀆情資立案計 1,016 件，審查後 230 件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並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125 件。本署成立以來，移送地檢署偵辦 1,243 件，已起訴 548 件(其中判決確定者 178 案，判決有罪確定者 172 案，定罪率達 96.62%)。
- (2)受理自首案件 50 件，嫌疑人共 56 人，不法所得計新臺幣 138 萬 1,855 元。
- (3)召開 4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本署存查列參案件及就重大廉政政策提供諮詢建議，審議存參案件 293 案。另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 22 案次，同意發給獎金 14 案，計 1,428 萬 3,334 元。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推動業務E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p>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p> <p>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p>	本署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3,323 件，占總發文件數 3,324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4,451 件）達 99.97%。	
廉政業務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7條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p>1. 函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清查主管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等相關法令共 1,446 部，均無不符情形，僅引渡法尚有不足公約要求，業由法務部研修(訂)相關條文報行政院審查。</p> <p>2.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審查，齊聚非政府組織、立法委員及社會各界參與，並結合 30 餘個政府機關接受審查與回應意見，作成結論性意見 47 點，供我國參據落實。</p>	
	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p>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p> <p>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p>	辦理新進人員專業學習 2 期及初任薦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習班、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4 期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肅貪業務專精班(2 梯次)、薦任第九職等主管研究班、政風人事資訊系統 EPMS 教育訓練、107 年度分區預防專精研習(4 梯次)及 107 年度全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及維護業務專精講習(5 梯次)等 15 場在職訓練，計調訓 2,674 人次。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p>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p> <p>二、積極參與APEC、IAACA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p> <p>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合作。</p>	<p>1. 107年2月25日至26日派員赴巴布亞紐幾內亞參加APEC第26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p> <p>2. 107年2月24日受邀於巴布亞紐幾內亞主辦之「APEC各經濟體防貪機制最佳實踐與經驗分享工作坊」簡報「數位科技與防貪機制-財產申報查核平臺」。</p> <p>3. 107年3月20日至22日派員赴泰國參加「APEC反貪腐與執法機構網絡(ACT-NET)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p> <p>4. 107年8月5日至7日派員赴巴布亞紐幾內亞參加APEC第27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p> <p>5. 107年10月22日至24日派員參加丹麥哥本哈根「國際透明組織(TI)第18屆國際反貪腐研討(IACC)」，並拜會丹麥國會監察使公署。</p> <p>6. 本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計4次，應提出出國報告4份(1份仍於撰寫中)。</p>	
	擇定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	107年度列管所屬政風機構完成專案稽核123案，其中發現疑涉不法情事16案，追究行政責任48人次，並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49案，金額計1億1,129萬餘元，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67種。	本署將賡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作業，針對機關高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研提策進建議，再藉由廉政會報追蹤列管建議事項，健全機關廉政風險管控及預警機制。
	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措施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	1. 107年1月23日、24日召開防貪業務研商會議，針對各政風機構107年規劃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及教育	本署將賡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眾監督之可及性。	<p>宣導列管案件，逐一討論並提供策進意見。</p> <p>2. 督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協助辦理該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廉能創新·透明監督」廉政論壇、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殯葬業務行政透明經驗交流座談會」等教育宣導專案。</p> <p>3. 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舉辦行政透明甄選活動，包含臺北市府政風處「第七屆行政透明獎」、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三屆廉能透明獎」及彰化縣政府政風處「107年度行政透明措施評比」。</p> <p>4. 督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例如：交通部臺灣鐵路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BIM 作業資訊工程管理平台網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護區域進入申請系統」、文化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措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行政透明化」等。</p>	<p>流程透明原則」，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p>
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p>一、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及審查機制。</p> <p>二、辦理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團體等廉潔誠信教育宣導。</p>	<p>1. 為使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熟稔本法相關法令及實務審查之精神，每年度均規劃辦理宣導說明會。另為使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能確實瞭解本署 107 年度財產申報政策目標，以及財產申報授權之操作步驟及便利性，本署特規劃於 107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全國政風人員分區宣導說明會。</p> <p>2. 107 年協同中央及地方政風機構，辦理誠信倡廉宣導，其中以機關公務員為對象辦理 3,110 次、以企業及廠商為對象 433 次、以民間團體</p>	<p>本署將賡續落實執行陽光法案，並結合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政風機構推動社會參與的反貪工作，分從機關公務員、社會、校園、企業等階層，展開全面行銷。</p>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p>一、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三大工作目標，恪遵依法行政，確實遵守廉政署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p> <p>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p>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本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p>	<p>及非政府組織為對象 109 次、以學校師生為對象 621 次、以一般民眾為對象 4,951 次。</p> <p>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廉立」字案計 1,016 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230 件，年度目標值 250 件，達成率 92%。另「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p> <p>2. 本署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及期前辦案模式，精緻偵查作為，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與效率，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以來，移送案件經起訴後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計 172 案，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計 6 案，定罪率為 96.62%，逾年度目標值 87%。</p> <p>3. 107 年度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50 案。</p> <p>4. 本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業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2 場次，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及 7 月 6 日辦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說明座談會」2 場次。為擴大公民參與，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3 日辦理草案預告公告周知作業，徵詢期滿後，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p> <p>5. 107 年度辦理跨境執法合作 4 案。</p> <p>6. 107 年度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案件數計 251 件，執行成效良好。</p> <p>7. 本署 107 年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擇定管線工程(路平專案)等 11 項廉政高風</p>	<p>1. 本署因加強相關防貪及反貪措施，且立案制度變更，由廉立案件分立廉查案件之要件轉趨嚴格，故 107 年度貪瀆不法線索案件數明顯降低。</p> <p>2. 本署積極督導各政風機構發掘貪瀆線索，107 年度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成效良好，並將於 108 年度續行鎖定高風險業務進行專案清查，俾利有效降低各機關廉政風險，發掘機關內組織性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共犯之重大貪瀆案件。</p>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害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p>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經統計本次執行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36 案（含廉立案及廉查案）、函送一般不法 29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42 人，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新臺幣 5,709 萬 664 元，成效卓著。</p> <p>8. 107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食安稽查案件數計 12,952 件，蒐集食安情資案件數計 395 件，成效良好。</p>	
			<p>1. 107 年度各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稽核）計 9,441 次及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查計 12,150 次，已完成進度 215.91%。</p> <p>2. 107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62 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20,195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9,441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560 次、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81 件。</p> <p>3. 107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239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7,972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2,150 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1,338 件、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833 件、編撰安全維護專報 88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539 件、通報一般危害安陳情請願資料 2,008 件、通報重大危害安陳情請願資料 65 件。</p>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p>一、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求長期設置之辦公廳舍，經法務部協調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以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p> <p>二、預計辦理採購發包、整修暨搬遷工程。</p>	<p>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土地及建物撥用，並於 107 年 4 月 3 日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該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決標，107 年 8 月 23 日基本設計核定，目前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p>	

四、其他重要說明：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本 頁 空 白

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491,000	0	83,491,000
	97			0423160000-3 廉政署	83,491,000	0	83,491,000
		01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407,000	0	83,407,000
			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83,407,000	0	83,407,000
			02	0423160300-7 賠償收入	84,000	0	84,000
			01	04231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84,000	0	8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0	0	30,000
	111			0723160000-0 廉政署	30,000	0	30,000
		01		0723160100-4 財產孳息	3,000	0	3,000
			02	0723160106-0 租金收入	3,000	0	3,000
			02	072316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7,000	0	27,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40,000	0	140,000
	108			1123160000-3 廉政署	140,000	0	140,000
		01		1123160900-4 雜項收入	140,000	0	140,000
			01	112316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16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40,000	0	140,000

政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292,320	5,347,000	0	15,639,320	-67,851,680	18.73
10,292,320	5,347,000	0	15,639,320	-67,851,680	18.73
10,233,000	5,347,000	0	15,580,000	-67,827,000	18.68
10,233,000	5,347,000	0	15,580,000	-67,827,000	18.68
59,320	0	0	59,320	-24,680	70.62
59,320	0	0	59,320	-24,680	70.62
25,816	0	0	25,816	-4,184	86.05
25,816	0	0	25,816	-4,184	86.05
10,976	0	0	10,976	7,976	365.87
10,976	0	0	10,976	7,976	365.87
14,840	0	0	14,840	-12,160	54.96
190,984	0	0	190,984	50,984	136.42
190,984	0	0	190,984	50,984	136.42
190,984	0	0	190,984	50,984	136.42
5,425	0	0	5,425	5,425	
185,559	0	0	185,559	45,559	132.54

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經常門小計	83,661,000	0	83,66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83,661,000	0	83,661,000

政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509,120	5,347,000	0	15,856,120	-67,804,880	18.95
0	0	0	0	0	
10,509,120	5,347,000	0	15,856,120	-67,804,880	18.95

廉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26,198,622	0	0	0
						0	0	0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371,215,000	0	0	0
						536,000	0	536,000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47,987,000	0	0	0
						0	0	0
		04		3523169800-3 第一預備金	536,000	0	0	0
						-536,000	0	-536,00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460,622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78,601	0	288,975	0
						0	0	288,975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70,663	0	288,975	0
						0	0	288,975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7,93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887,70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887,705	0	0	0
						0	0	0
				合計	431,464,928	0	288,975	0
						0	0	288,975

政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26,198,622	405,056,786	9,299,209	-11,842,627	97.22
	0	414,355,995		
371,751,000	350,611,096	9,299,209	-11,840,695	96.81
	0	359,910,305		
47,987,000	47,985,068	0	-1,932	100.00
	0	47,985,068		
0	0	0	0	
	0	0		
6,460,622	6,460,622	0	0	100.00
	0	6,460,622		
3,667,576	3,667,576	0	0	100.00
	0	3,667,576		
3,559,638	3,559,638	0	0	100.00
	0	3,559,638		
107,938	107,938	0	0	100.00
	0	107,938		
1,887,705	1,887,705	0	0	100.00
	0	1,887,705		
1,887,705	1,887,705	0	0	100.00
	0	1,887,705		
431,753,903	410,612,067	9,299,209	-11,842,627	97.26
	0	419,911,276		

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19,73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09,266,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472,000	0	0	0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419,73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09,266,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472,000	0	0	0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360,743,000	0	0	0
				01 人事費	319,096,000	0	0	0
				02 業務費	41,607,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40,000	0	0	0
						536,000	0	536,000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10,472,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0,472,000	0	0	0
						0	0	0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47,987,000	0	0	0
				02 業務費	33,797,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4,190,000	0	0	0
						0	-93,334	-93,334
						0	93,334	93,334

政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19,738,000	398,596,164	9,299,209	-11,842,627	97.18
	0	407,895,373		
409,266,000	397,429,346	0	-11,836,654	97.11
	0	397,429,346		
10,472,000	1,166,818	9,299,209	-5,973	99.94
	0	10,466,027		
419,738,000	398,596,164	9,299,209	-11,842,627	97.18
	0	407,895,373		
409,266,000	397,429,346	0	-11,836,654	97.11
	0	397,429,346		
10,472,000	1,166,818	9,299,209	-5,973	99.94
	0	10,466,027		
361,279,000	349,444,278	0	-11,834,722	96.72
	0	349,444,278		
319,096,000	307,275,709	0	-11,820,291	96.30
	0	307,275,709		
42,143,000	42,134,569	0	-8,431	99.98
	0	42,134,569		
40,000	34,000	0	-6,000	85.00
	0	34,000		
10,472,000	1,166,818	9,299,209	-5,973	99.94
	0	10,466,027		
10,472,000	1,166,818	9,299,209	-5,973	99.94
	0	10,466,027		
47,987,000	47,985,068	0	-1,932	100.00
	0	47,985,068		
33,703,666	33,701,734	0	-1,932	99.99
	0	33,701,734		
14,283,334	14,283,334	0	0	100.00
	0	14,283,334		

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169800-3 第一預備金	536,000	0	0	0
				09 預備金	536,000	0	0	0
						-536,000	0	-536,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887,705	0	0	0
				01 人事費	1,887,705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87,70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70,663	0	288,975	0
				01 人事費	3,270,663	0	288,975	0
				經常門小計	3,270,663	0	288,975	0
						0	0	288,975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460,622	0	0	0
				01 人事費	6,460,622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7,938	0	0	0
				01 人事費	107,938	0	0	0
				經常門小計	6,568,56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1,726,928	0	288,975	0
						0	0	288,975
				合計	431,464,928	0	288,975	0
						0	0	288,975

政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87,705	1,887,705	0	0	100.00
	0	1,887,705		
1,887,705	1,887,705	0	0	100.00
	0	1,887,705		
1,887,705	1,887,705	0	0	100.00
	0	1,887,705		
3,559,638	3,559,638	0	0	100.00
	0	3,559,638		
3,559,638	3,559,638	0	0	100.00
	0	3,559,638		
3,559,638	3,559,638	0	0	100.00
	0	3,559,638		
6,460,622	6,460,622	0	0	100.00
	0	6,460,622		
6,460,622	6,460,622	0	0	100.00
	0	6,460,622		
107,938	107,938	0	0	100.00
	0	107,938		
107,938	107,938	0	0	100.00
	0	107,938		
6,568,560	6,568,560	0	0	100.00
	0	6,568,560		
12,015,903	12,015,903	0	0	100.00
	0	12,015,903		
431,753,903	410,612,067	9,299,209	-11,842,627	97.26
	0	419,911,276		

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0	
						0	0	
		99			0423160000-3 廉政署	50,000	0	
						0	0	
	02	107	01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00	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0,000	0		
					0	0		
				小 計	50,000	0		
					0	0		
9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60,000	
						0	0	
		99			0423160000-3 廉政署	120,000	60,000	
						0	0	
	02	103	01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	60,00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20,000	60,000		
					0	0		
				小 計	120,000	60,000		
					0	0		
9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0,769,518	0	
						0	0	
		99			0423160000-3 廉政署	530,769,518	0	
						0	0	
	02	109	01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530,769,518	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30,769,518	0		
					0	0		
				小 計	530,769,518	0		
					0	0		
10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284,004	0	
						0	0	
		99			0423160000-3 廉政署	75,284,004	0	
					0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50,00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75,000	0	530,694,518
0	0	0
75,000	0	530,694,518
0	0	0
75,000	0	530,694,518
0	0	0
75,000	0	530,694,518
0	0	0
75,000	0	530,694,518
0	0	0
21,079,010	0	54,204,994
0	0	0
21,079,010	0	54,204,994
0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107	01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75,284,004	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75,284,004	0	
					0	0		
				小 計		75,284,004	0	
						0	0	
	02	10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85,557	0	
					0	0		
				01	0423160000-3 廉政署	5,885,557	0	
					0	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85,557	0	
						0	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5,885,557	0					
		0	0					
小 計		5,885,557	0					
		0	0					
102	02	99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714,311	0	
					0	0		
				01	0423160000-3 廉政署	150,714,311	0	
					0	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714,311	0	
						0	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50,714,311	0				
			0	0				
	小 計		150,714,311	0				
			0	0				
	103	02	97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83,107	0
						0	0	
01					0423160000-3 廉政署	13,283,107	0	
					0	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283,107	0		
					0	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3,283,107	0					
		0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1,079,010	0	54,204,994
0	0	0
21,079,010	0	54,204,994
0	0	0
21,079,010	0	54,204,994
0	0	0
1,937,562	0	3,947,995
0	0	0
1,937,562	0	3,947,995
0	0	0
1,937,562	0	3,947,995
0	0	0
1,937,562	0	3,947,995
0	0	0
1,937,562	0	3,947,995
0	0	0
380	0	150,713,931
0	0	0
380	0	150,713,931
0	0	0
380	0	150,713,931
0	0	0
380	0	150,713,931
0	0	0
380	0	150,713,931
0	0	0
3,003,805	0	10,279,302
0	0	0
3,003,805	0	10,279,302
0	0	0
3,003,805	0	10,279,302
0	0	0
3,003,805	0	10,279,302
0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小計		13,283,107	0
							0	0
					0400000000-2	57,298,92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
	99				0423160000-3	57,298,920	0	0
					廉政署	0	0	
							0	0
					01	0423160100-8	57,298,92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1	0423160101-0	57,298,920	0	
				罰金罰鍰	0	0		
						0	0	
						57,298,920	0	
				小計	57,298,920	0		
105	02				0400000000-2	33,705,800	3,09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
					99	0423160000-3	33,705,800	3,090,000
					廉政署	0	0	
	01				01	0423160100-8	33,705,800	3,09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0
					01	0423160101-0	33,705,800	3,090,000
					罰金罰鍰	0	0	
		33,705,800	3,090,000					
		0	0					
106	02				0400000000-2	173,610,000	1,05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
					95	0423160000-3	173,610,000	1,050,000
					廉政署	0	0	
	01				01	0423160100-8	173,610,000	1,05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0
					01	0423160101-0	173,610,000	1,050,000
					罰金罰鍰	0	0	
		173,610,000	1,050,000					
		0	0					
		1,040,721,217	4,200,000					
		0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003,805	0	10,279,302
0	0	0
36,626,851	0	20,672,069
0	0	0
36,626,851	0	20,672,069
0	0	0
36,626,851	0	20,672,069
0	0	0
36,626,851	0	20,672,069
0	0	0
36,626,851	0	20,672,069
0	0	0
2,686,600	0	27,929,200
0	0	0
2,686,600	0	27,929,200
0	0	0
2,686,600	0	27,929,200
0	0	0
2,686,600	0	27,929,200
0	0	0
2,686,600	0	27,929,200
0	0	0
2,686,600	0	27,929,200
0	0	0
2,690,000	0	169,870,000
0	0	0
2,690,000	0	169,870,000
0	0	0
2,690,000	0	169,870,000
0	0	0
2,690,000	0	169,870,000
0	0	0
2,690,000	0	169,870,000
0	0	0
68,099,208	0	968,422,009
0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1,040,721,217	4,200,000
						0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68,099,208	0	968,422,009
0	0	0

廉政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77,478,684	1,044,530,734	2 負債	3,702,675	3,803,517
11 流動資產	977,478,684	1,044,530,734	21 流動負債	3,702,675	3,803,517
110103 專戶存款	3,702,675	3,803,517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896,705	2,232,629
110303 應收帳款	973,769,009	1,040,721,217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91,387	13,202
111201 存出保證金	7,000	6,0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614,583	1,557,686
			3 淨資產	973,776,009	1,040,727,217
			31 資產負債淨額	973,776,009	1,040,727,21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973,776,009	1,040,727,217
合 計	977,478,684	1,044,530,734	合 計	977,478,684	1,044,530,734

附註:

保證品 3,913,613、債權憑證 9

廉政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495,099,294	506,054,249	資本資產總額	501,522,150	510,538,670
土地	157,468,313	152,559,724	資本資產總額	501,522,150	510,538,670
土地改良物	463,501	514,67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8,719,111	310,528,454			
機械及設備	11,382,719	10,836,3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07,984	15,355,971			
雜項設備	6,711,348	8,688,88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570,188	7,570,18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76,130	0			
無形資產	6,422,856	4,484,421			
無形資產	6,422,856	4,484,421			
合 計	501,522,150	510,538,670	合 計	501,522,150	510,538,670

備註:

廉政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803,517
1.專戶存款	3,803,517
二、本期收入	489,120,553
1.本年度歲入	15,856,120
(1.)實現數	10,509,120
(2.)應收數	5,347,000
2.歲入應收數	66,952,20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8,099,208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4,200,00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5,347,0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35,924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78,185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6,897
6.公庫撥入數	416,613,06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10,613,067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6,000,000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0,200,0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6,000,0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200,000
收 項 總 計	492,924,07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89,221,395
1.本年度歲出	419,911,276
(1.)實現數	410,612,067
(2.)保留數	9,299,209
2.歲出保留數	-9,299,209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9,299,209
3.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000
4.繳付公庫數	78,608,32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0,509,12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68,099,208
二、本期結存	3,702,675
1.專戶存款	3,702,675
付 項 總 計	492,924,070

廉政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02,675	
			本年度部分		3,702,675	
			01 國庫存款	2,088,092		
			02 專戶存款	1,614,583		
			總計		3,702,675	

廉政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973,769,009
			本年度部分			5,347,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347,00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5,347,00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5,347,000		
			以前年度部分			968,422,009
			097 九十七年度			50,00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0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0,000		
			098 九十八年度			60,000

廉政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00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60,000		
			099 九十九年度		530,694,518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530,694,518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30,694,518		
			100 一百年度		54,204,994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54,204,994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4,204,994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947,995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3,947,995		

廉政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3,947,995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50,713,931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0,713,93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50,713,931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279,302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279,302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0,279,30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0,672,069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672,069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20,672,069		

廉政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7,929,20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929,20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27,929,2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69,870,00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9,870,00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69,870,000		
			總 計		973,769,009	

廉政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00	
			本年度部分		1,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000	
			99 其他	1,000		
107	03	22	300123 轉帳傳票 役男宿舍裝置桶裝水保證金	1,000		
			以前年度部分		6,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1	10	24	300042 轉帳傳票 檢舉專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00	

廉政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其他		500	
102	12	25	300053 轉帳傳票 廉政研習中心寬頻線路安裝保證金-大新店民 主有線電視	5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300
			07 第四台電視數位機上盒		3,300	
105	09	12	300357 轉帳傳票 第四台數位電視裝機費機上盒保證金-大新店 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3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00
			99 其他		1,800	
106	11	29	300527 轉帳傳票 役男宿舍瓦斯容器保證金	1,800		
			總 計			7,000

廉政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96,705	
			本年度部分		1,006,76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006,765	
			02 履約保證金	638,120		
107	01	09	100004 收入傳票 漢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107-108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委外服務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12.31) 漢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07	01	17	300021 轉帳傳票 育霖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繳本署研習中心106年度低壓暨設備供水系統維護委外案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由106年度轉入)-履約期限:107/12/31 育霖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7	01	19	300022 轉帳傳票 大豐交通有限公司繳本署廉政研習中心授課講座交通接送案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由106年度轉入)-履約期限:107/12/31 大豐交通有限公司	60,000		
107	01	22	300024 轉帳傳票 勁揚通運有限公司繳本署廉政研習中心受訓學員進、離班暨實地訓練交通接送案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由106年度轉入)-履約期限:107/12/31 勁揚通運有限公司	28,120		
107	11	21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到志英衛星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廉政署研習中心108年授課講座交通接送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12.31) 志英衛星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7	12	19	100247 收入傳票 收到聯慶機電消防保養有限公司繳本署廉政研習中心低壓設備暨供水系統維護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12.31) 聯慶機電消防保養有限公司	20,000		

廉政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24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個人電腦暨 周邊設備維護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 8.12.31)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7	12	24	300534 轉帳傳票 福田有限公司繳本署膳食採購案後續擴充履保 金(由107年度轉入)-履約期限:108/12/31 福田有限公司	200,000		
108	01	08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到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繳廉 政研習中心清潔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履約 期限:108.12.31)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8	01	16	300575 轉帳傳票 收到太豐觀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繳法務部廉政 署研習中心108年受訓學員交通進離班暨實地 訓練交通接送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8.12.31) 太豐觀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3 保固保證金		368,645	
107	04	09	300157 轉帳傳票 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繳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 舍遷移整修工程部分保固保證金轉(保固期限: 110.11.15) 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355,145		
107	10	31	300437 轉帳傳票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廉政倫理事 件登錄專區暨廉政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委外 服務案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108.10.12)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以前年度部分			889,94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6,900
			03 保固保證金		46,900	

廉政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16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到「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上床下書桌衣櫃組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月8日) 28726187 捷恆企業有限公司	46,900		已於106年1月17日通知廠商領回,如逾5年仍未申領,將依規定辦理繳庫。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0,000		
104	09	30	300287 轉帳傳票 巧荷室內裝修繳納本署廉政研習中心104年廚房設施改善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案號:AAC1042001)(保固期限:105/07/17) 巧荷室內裝修	20,000		已於106年1月17日通知廠商領回,如逾5年仍未申領,將依規定辦理繳庫。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04,540	
			03 保固保證金	304,540		
105	09	12	300358 轉帳傳票 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研習中心購置7或8人座廂室客貨兩用車1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8/08/23) 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4,540		
106	01	04	300488 轉帳傳票 吉喆科技有限公司繳納本署博二大樓會議系統採購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保固期限:108.12.14 吉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6	01	06	300489 轉帳傳票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繳納資訊機房搬遷建置及系統整合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保固期限:108.12.31 16253418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廉政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18,500	
			02 履約保證金	140,000		
106	11	27	100174 收入傳票 張李賢建築師事務所繳本署5-6F層拆除門窗及 防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107.12.31) 張李賢建築師事務所	60,000		
106	11	29	300528 轉帳傳票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106年個人電腦 暨周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由105 年度轉入(履約期限:107/12/31)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3 保固保證金		378,500	
106	01	16	300012 轉帳傳票 台灣風管繳納本署研習中心105年廚房及教學 大樓屋頂鐵皮設施修繕案保固保證金(由履約 保證金轉入)履約期限107.12.22 台灣風管	25,000		到期日107 年12月22 日,已通 知廠商辦 理發還。
106	12	26	300579 轉帳傳票 伸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中調組耐震補強 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 限:108.12.06) 伸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06	12	29	100208 收入傳票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106年度廉政官 辦案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 限:107.12.31)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33,500		
107	01	12	300624 轉帳傳票 敏勝營造有限公司繳本署六合營區房舍拆除作 業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8 .12.31) 敏勝營造有限公司	110,000		
			總 計		1,896,705	

廉政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1,387	
			本年度部分		191,387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37,559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0,611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537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54,68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88,000	
			99 其他	88,000		
108	01	04	100266 收入傳票 收到國安局匯入107年度密碼工作績優單位獎金及個人密碼工作獎金	88,000		
			總 計		191,387	

廉政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4,583	
			本年度部分		1,614,583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807,229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807,354		
			總 計		1,614,583	

廉政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13,613	
			本年度部分		225,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25,000	
107	01	23	300026 轉帳傳票 收到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研習中心107年度清潔勞務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7.12.31)	50,000		
107	12	06	300498 轉帳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107年度廉政官辦案系統再造功能增修案保固保證金-職權設定定期存款單(保固期限:108.12.31)	75,000		
107	12	11	300501 轉帳傳票 收到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清潔勞務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8.12.31)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688,61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688,613	
106	11	01	300488 轉帳傳票 升皇營造有限公司繳本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質權設定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限:107.12.31)	3,591,624		
106	12	29	300598 轉帳傳票 合茂物業有限公司繳本署107年度一般行政文書處理服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質權設定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限:107.12.31)	96,989		

廉政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3,913,613	

廉政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	
			總計		9	

本 頁 空 白

廉政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52,559,724	0
土地改良物	11,381,072	-10,866,397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5,768,791	-175,240,337
機械及設備	48,859,468	-38,023,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995,087	-28,639,116
雜項設備	33,892,859	-25,203,97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570,188	0
權利	0	0
小 計	784,027,189	-277,972,94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484,42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4,484,421	0
合 計	788,511,610	-277,972,940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6,752,87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166,81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5,586,052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66,81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166,818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0元。

署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8,516,200	3,607,611	0	157,468,313
0	0	-51,174	463,501
190,700	0	-12,000,043	298,719,111
3,372,239	3,463,178	637,303	11,382,719
31,000	490,000	-3,588,987	11,307,984
266,601	257,100	-1,987,035	6,711,348
0	0	0	7,570,188
0	0	0	0
12,376,740	7,817,889	-16,989,936	493,623,164
0	0	0	0
0	0	0	0
1,476,130	0	0	1,476,130
0	0	0	0
0	0	0	0
2,900,000	961,565	0	6,422,8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76,130	961,565	0	7,898,986
16,752,870	8,779,454	-16,989,936	501,522,150

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07,275,709	75,836,303	14,317,334	0	397,429,346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307,275,709	75,836,303	14,317,334	0	397,429,346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307,275,709	42,134,569	34,000	0	349,444,278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33,701,734	14,283,334	0	47,985,068
				小計	307,275,709	75,836,303	14,317,334	0	397,429,346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0	0	0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0	0	0	0	0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0	0	0
				合計	307,275,709	75,836,303	14,317,334	0	397,429,346

政署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166,818	0	1,166,818	398,596,164	
0	1,166,818	0	1,166,818	398,596,164	
0	1,166,818	0	1,166,818	350,611,096	五至六樓層拆除及 防水工程案工程管 理費決算數5,440 元。
0	0	0	0	47,985,068	六合營區辦公廳舍 整修工程工程管理 費決算數207,009 元。
0	1,166,818	0	1,166,818	398,596,164	
0	9,299,209	0	9,299,209	9,299,209	
0	9,299,209	0	9,299,209	9,299,209	
0	9,299,209	0	9,299,209	9,299,209	五至六樓層拆除及 防水工程案工程管 理費決算數131,113 元。
0	9,299,209	0	9,299,209	9,299,209	
0	10,466,027	0	10,466,027	407,895,373	

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01人事費	307,275,709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228,983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40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78,270	0	
0111 獎金	45,703,373	0	
0121 其他給與	3,577,51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749,907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415,691	0	
0151 保險	17,682,563	0	
02業務費	42,134,569	33,701,734	
0201 教育訓練費	80,000	0	
0202 水電費	6,098,234	0	
0203 通訊費	2,406,119	289,681	
0215 資訊服務費	4,597,456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70,023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5,410	0	
0231 保險費	278,64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400	2,756,456	
0251 委辦費	0	830,000	
0271 物品	3,191,370	2,739,986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01,676	20,610,01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9,802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2,135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9,860	0	
0291 國內旅費	188,614	5,799,269	
0293 國外旅費	0	667,108	
0294 運費	8,630	1,145	
0295 短程車資	0	8,070	
0299 特別費	157,200	0	
03設備及投資	1,166,818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45,161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7,300	0	

政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07,275,709
				205,228,983
				639,408
				2,278,270
				45,703,373
				3,577,514
				17,749,907
				14,415,691
				17,682,563
				75,836,303
				80,000
				6,098,234
				2,695,800
				4,597,456
				7,270,023
				135,410
				278,640
				2,845,856
				830,000
				5,931,356
				35,511,695
				679,802
				812,135
				1,239,860
				5,987,883
				667,108
				9,775
				8,070
				157,200
				1,166,818
				745,161
				87,300

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0319 雜項設備費	334,357	0	
04獎補助費	34,000	14,283,334	
0475 獎勵及慰問	34,000	14,283,334	
小 計	350,611,096	47,985,068	
03設備及投資	9,299,209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299,209	0	
保留數小計	9,299,209	0	
合 計	359,910,305	47,985,068	

政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34,357
				14,317,334
				14,317,334
				398,596,164
				9,299,209
				9,299,209
				9,299,209
				407,895,373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78,608,328	0	0
本年度收入	10,509,120	0	0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0,233,000	0	0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9,320	0	0
0723160101 利息收入	0	0	0
0723160106 租金收入	10,976	0	0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840	0	0
11231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25	0	0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5,559	0	0
以前年度收入	68,099,208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68,099,208	0	0
099年度 0423010101 罰金罰鍰	75,000	0	0
100年度 0423010101 罰金罰鍰	21,079,010	0	0
101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937,562	0	0
102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380	0	0
103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3,003,805	0	0
104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36,626,851	0	0
105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2,686,600	0	0
106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2,690,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78,608,328
0	0	0	0	0	0	10,509,120
0	0	0	0	0	0	10,233,000
0	0	0	0	0	0	59,3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76
0	0	0	0	0	0	14,840
0	0	0	0	0	0	5,425
0	0	0	0	0	0	185,559
0	0	0	0	0	0	68,099,208
0	0	0	0	0	0	68,099,208
0	0	0	0	0	0	75,000
0	0	0	0	0	0	21,079,010
0	0	0	0	0	0	1,937,562
0	0	0	0	0	0	380
0	0	0	0	0	0	3,003,805
0	0	0	0	0	0	36,626,851
0	0	0	0	0	0	2,686,600
0	0	0	0	0	0	2,6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廉政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410,612,067	0	0	1,000
本年度	410,612,067	0	0	1,000
一、本年度經費	398,596,164	0	0	1,000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0,611,096	0	0	1,000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47,985,068	0	0	0
二、統籌科目	12,015,903	0	0	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460,622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59,638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7,93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7,70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5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000,000	0	0	416,613,067	9,299,209
0	0	0	410,613,067	9,299,209
0	0	0	398,597,164	9,299,209
0	0	0	350,612,096	9,299,209
0	0	0	47,985,068	0
0	0	0	12,015,903	0
0	0	0	6,460,622	0
0	0	0	3,559,638	0
0	0	0	107,938	0
0	0	0	1,887,705	0
6,000,000	0	0	6,000,000	0
0	0	0	0	0
6,000,000	0	0	6,000,000	0
6,000,000	0	0	6,000,000	0

廉政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32,469,187	640,798,700	-208,329,513
公庫撥入數	416,613,067	446,753,907	-30,140,8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39,320	193,310,723	-177,671,403
財產收入	25,816	566,552	-540,736
其他收入	190,984	167,518	23,466
支出	489,220,395	514,754,167	-25,533,772
繳付公庫數	78,608,328	67,392,200	11,216,128
人事支出	319,291,612	320,684,592	-1,392,980
業務支出	75,836,303	78,380,097	-2,543,794
設備及投資支出	1,166,818	10,304,611	-9,137,793
獎補助支出	14,317,334	37,992,667	-23,675,333
收支餘絀	-56,751,208	126,044,533	-182,795,741

廉政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7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0,000	0	50,000	100.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50,000	0	50,000	100.00	
098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60,000	0	60,000	50.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60,000	0	60,000	50.00	
099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30,694,518	0	530,694,518	99.99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530,694,518	0	530,694,518	99.99	
10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4,204,994	0	54,204,994	72.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54,204,994	0	54,204,994	72.00	
1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3,947,995	0	3,947,995	67.08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3,947,995	0	3,947,995	67.08	
102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50,713,931	0	150,713,931	100.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150,713,931	0	150,713,931	100.00	

廉政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0,279,302	0	10,279,302	77.39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10,279,302	0	10,279,302	77.39	
104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20,672,069	0	20,672,069	36.08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20,672,069	0	20,672,069	36.08	
105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27,929,200	0	27,929,200	82.86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27,929,200	0	27,929,200	82.86	
106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69,870,000	0	169,870,000	97.85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169,870,000	0	169,870,000	97.85	
107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5,347,000	0	5,347,000	6.41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5,347,000	0	5,347,000	6.41	
	合計	973,769,009	0	973,769,009	86.62	

廉政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98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60,000	50.00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計	60,000	50.00	
105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3,090,000	9.17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計	3,090,000	9.17	
106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050,000	0.60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計	1,050,000	0.60	
107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67,827,000	-81.32	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依實際辦理繳庫，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4231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4,680	-29.38	
	0723160106-0 租金收入	7,976	265.87	
	072316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2,160	-45.04	
	112316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25		
	112316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5,559	32.54	

廉政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小計	-67,804,880	-81.05	
	合計	-63,604,880	-21.85	

本 頁 空 白

廉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0	9,299,209	9,299,209	88.80
	資本門小計	0	9,299,209	9,299,209	88.80
	經資門小計	0	9,299,209	9,299,209	2.15
	資本門合計	0	9,299,209	9,299,209	88.80
	經資門合計	0	9,299,209	9,299,209	2.15

政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9,299,209	<p>一、本署「法務部廉政署五至六樓拆除及防水工程」案係委由代辦機關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併案發包，因博一大樓工程招標歷經流標及廢標各1次，至107年7月25日始決標；本署「法務部廉政署五至六樓拆除及防水工程」案為博一大樓工程之後續擴充，於同年11月1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8年4月4日，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p> <p>二、本署將請代辦機關高公局一工處加強督促監造廠商，積極協助施工廠商定期請領估驗款，並強化預算執行之自我控管，以提升預算執行率。</p>	
		9,299,209		
		9,299,209		
		9,299,209		
		9,299,209		

廉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11,840,695	3.19	2	11,820,291
				10	8,431
				1	6,000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1,932	0.00	10	1,932
	小計	11,842,627	2.82		11,836,654
	合計	11,842,627	2.82		11,836,654

政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5,973	設備採購結餘。	
業務費摺節支出。		0		
三節慰問金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業務費摺節支出。		0		
		5,973		
		5,973		

廉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018,000	0	220,018,000	205,228,9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000	0	639,000	639,4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000	0	3,430,000	2,278,270
六、獎金	43,524,000	0	43,524,000	45,703,373
七、其他給與	2,745,000	0	2,745,000	3,577,514
八、加班值班費	17,939,000	0	17,939,000	17,749,90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664,000	0	14,664,000	14,415,691
十一、保險	16,137,000	0	16,137,000	17,682,56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19,096,000	0	319,096,000	307,275,709

政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4,789,017	-6.72	222	215	
408	0.06	2	2	
-1,151,730	-33.58	8	5	因人員異動依實況支給薪俸。
2,179,373	5.01	0	0	1.考績獎金19,465,378元。 2.年終工作獎金26,237,995元。
832,514	30.33	0	0	因人員異動頻繁，覈實列支。
-189,093	-1.05	0	0	
0		0	0	
-248,309	-1.69	0	0	
1,545,563	9.58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1人、決算數11,929,208元。 2.以「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1,212,000元。
-11,820,291	-3.70	232	222	

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4,323,334	14,317,334	0
6.獎勵及慰問			14,323,334	14,317,334	0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廉政業務	14,283,334	14,283,334	0
	小 計		14,283,334	14,283,334	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0,000	34,000	0
	小 計		40,000	34,000	0
	合 計		14,323,334	14,317,334	0

政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4,317,334	6,000						6,000		
14,317,334	6,000						6,000		
14,283,334	0	V					0		依行政院100年7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00037859號令修正公布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辦理。
14,283,334	0						0		
34,000	6,000	V					6,000	107/12/31	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34,000	6,000						6,000		
14,317,334	6,000						6,000		

廉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7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法務部107年廉政民意調查	650,000	1070925	1080103	1080103	廉政業務	650,000
107	政治大學	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制度之法制與實務研究吹哨者保護法	90,000	1070205	1070629	1070629	廉政業務	90,000

政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650,000	v		v			v		v		v			一、本報告將作為本署廉政政策制定參考。 二、本案因規劃結合相關國際指標調查內容及增進民眾對我國專責廉政機構之認識，辦理多次研商擴充相關指標項目調查討論，且為配合本組於本年4月及6月大型活動(「邦交國廉政研討會」及「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經費運用，未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之特殊情形，另案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
0	0	90,000	v		v			v		v		v			一、本案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等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採購，並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爰未辦理評審。 二、本報告係作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研擬作業之參考，相關開放意見作為草案研擬參考資料。

廉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7	中正大學	英國公益通報者保護制度之法制與實務研究吹哨者保護法	90,000	1070201	1070820	1070821	廉政業務	90,000
			830,000				科目小計	830,000
	小計		830,000					830,000
	合計		830,000					830,000

政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90,000	v		v			v				v	v		一、本案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等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採購，並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爰未辦理評審。 二、本報告係作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研擬作業之參考，相關開放意見作為草案研擬參考資料。 三、廠商繳交報告逾期，業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在案。
0	0	830,000													
0	0	830,000													
0	0	830,000													

廉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05,000	117,624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6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7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05,000	0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7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7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53,000	0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
107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30,000	457,819	(4)	國際透明組織(TI)第19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TI相關會議
107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22,000	0	(4)	參加ADB/OECD亞太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
107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43,000	0	(4)	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相關會議
107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08,000	0	(4)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
107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0	91,665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
107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30,000	0	(5)	赴境外議談執法合作
	小計		696,000	667,108		
	107年度合計		696,000	667,108		

署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221 1070228	巴布亞紐幾內亞	莫士比港	綜合規劃組科長、科員	聶文娟、黃韻如	107	05	28	3	0	0	3	一、本項計畫部分支用外交部經費出國(相關文號:外交部107年1月19日外國組二字第10727501500號函)。 二、出國計畫變更(天數與經費)(相關文號:法務部107年2月14日法人字第10700025840號函)。
1070802 1070809	巴布亞紐幾內亞	莫士比港	綜合規劃組廉政官	蔡曉雯	107	11	08	3	0	0	3	本項計畫支用外交部經費出國(相關文號:外交部107年7月18日外國組二字第10727519570號函)。
1071020 1071026	丹麥	哥本哈根	署長、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綜合規劃組科長、科員	朱家崎、柯博齡、聶文娟、黃韻如				0	0	0	0	一、出國計畫變更(人數與經費)(相關文號:法務部107年8月28日法人字第10708517580號函)。 二、本案出國報告提出期限為108年1月26日,故尚無報告提出日期及建議採納項數等資料。
1070319 1070323	泰國	曼谷	主任秘書、肅貪組廉政專員	曾昭愷、孫立杰	107	06	23	5	4	0	1	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及「參加ADB/OECD亞太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調整支應(相關文號:法務部107年2月14日法人字第10708503710號函)。
								0	0	0	0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1	4	0	7	
								11	4	0	7	

廉政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89,000	0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及相關組織會議
107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278,000	0	(3)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
	小計		367,000	0		
	107年度合計		367,000	0		

署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0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本項預算係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的事宜所需之差旅費，屬遇案辦理性質，107年度未有上開案件需境外調查或緝捕。
								0	0	0	0	0	
								0	0	0	0	0	

廉政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9	157,468,313	
		公頃	2.925766		
土地改良物		個	8	463,5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3	298,719,111	
		平方公尺	29,515.28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456.90		
	其他	個	24		
機械及設備		件	1,305	11,382,7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307,98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0		
	其他	件	31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6,711,348	
	其他	件	1,02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86,052,976	

廉政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7,570,188	
		平方公尺	2,463.24		
	宿舍	棟	4		
		平方公尺	565.4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7,570,188	

廉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95,128	0	0	14,317	409,44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89,572	0	0	14,317	403,889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668	0	0	0	3,66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888	0	0	0	1,888

政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466	0	0	0	0	10,466	419,9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66	0	0	0	0	10,466	414,3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88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壹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p>已遵照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二項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項	<p>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p>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五項	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項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第七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p>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p>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四項	<p>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配合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p>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廢績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項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第十九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項	<p>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一項	<p>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p>	<p>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二項	<p>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三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三十一項	衡現象。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五項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	本項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三十八項	<p>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p>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p>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項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項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四十二項	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樽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項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四項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五項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項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八項	<p>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 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p>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p>定辦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十九項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五十項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第五十一項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新 增)	<p>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 (FED) 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新 增)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 (核) 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廉政署</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辨理情形
第一項	<p>凍結第2目「廉政業務」300萬元，並就以下10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所做之「105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一階段調查報告：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研究結果顯示，多數民眾對於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效傾向「不滿意」，其中又以政府調查起訴貪污表現最為不滿意（52.8%），顯見民眾對於政府的清廉與誠信保持質疑的態度，爰請廉政署針對提升民眾對於廉政觀感與信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為銜接國際反貪腐趨勢，同時兼顧公私部門廉潔規範，自98年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廉政署107年度預算第2目「廉政業務」編列4,820萬5千元，用於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政風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所需經費。據統計截至105年底，推動8年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列管貪瀆起訴案件共有3,023件、9,151人，平均定罪率超過7成，然與平均全部案件定罪率逾九成相比，仍有改善及提升成效之空間，爰請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回應民眾期盼，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反貪腐措施，100年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專責於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以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3管齊下策略，達成提高貪瀆犯罪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發生及落實保障人權等3大目標。 <p>惟查100至105年度平均裁罰比率約1.17%，遠低於監察院之7.28%；再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105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61分，在全球176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31名，亞太地區第7名，國際名次較104年退步1名；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民調顯示「不滿意度」達52.8%。</p> <p>爰請廉政署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有鑑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在92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94年12月14日生效。我國為展現反貪腐之決心並與世界反貪趨勢接軌，以有效預防及打擊貪腐，廉政署推動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104年5月20日經總統公布，104年12月9日正式施行，已具有國內法效力，然目前已過3年，廉政署並未積極完成國內相關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無法健全我國反貪腐之法律。爰請廉政署積極研議國內反貪腐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之修訂芻議及期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鑑於台灣從101年就已開始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但至今未完成立法，法務部為了落實反貪腐政策鼓勵更多「吹哨者(Whistle blower)」勇於揭露不法，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針對公部門揭弊者，明定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職位保障等，以鼓勵更多吹哨者勇於揭露不法。司改國是會議也決議應儘速推動「公益通報法」立法，讓企業內部人勇於檢舉不法，然廉政署卻尚未完成各方意見之彙整。爰請廉政署就私部門公益通報部分，彙整企業之共識、審酌個別業務之專業，研議保護措施，避免惡意揭弊攻擊競爭對手， 	<p>法務部已於107年5月30日就以下10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9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衝擊經濟發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法芻議及完成期程書面報告。</p> <p>6. 廉政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中「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計畫下編有 25 萬元，用於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惟 106 年 9 月廉政署因未明確設立政風人員行使職權法規，致使所轄政風人員逾權執法之情事頻傳，如：使用測謊、調閱記者通聯紀錄等逾權執法手段，因而遭監察院糾正。顯見廉政署於政風人員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範，尚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且應詳實規劃改善進度並積極提出解決對策。爰請廉政署就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7. 據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科目項下編列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等經費 250 萬元，然據查其中申報系統仍有未臻。按廉政署財產申報裁罰件數自成立前約 200 至 400 餘件，降為 100 年度起未滿百件至百餘件，有漸趨減少之趨勢；然再以 101 至 105 年度廉政署與監察院財產申報案件比對裁罰概況，監察院每年平均受理申報約為 9 千餘人，然廉政署每年平均受理申報 5 萬餘人，其受理申報人數約有 6 倍之差距，且廉政署每年平均查核 9 千餘件，與監察院有 20 倍之差，且其查核規模較大，惟廉政署每年平均裁罰案件僅百餘件，僅較監察院多出 2 倍左右，因此 100 至 105 年度平均裁罰比率僅約為 1.17%，遠不及於監察院之裁罰比率 7.28%，顯見廉政署此財產申報系統之審核深度能量未臻成熟。爰請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財產申報系統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p> <p>8. 廉政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中「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計畫下編有 112 萬元，用於辦理公務人員廉潔評價或觀感民意調查。惟上開由廉政署所辦理的民意調查，其調查範圍都明確排除金門及馬祖地區，顯對金門及馬祖地區有差別待遇，宜允改善。 爰請廉政署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9. 廉政署受理多數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並為貫徹預防貪瀆之效能，進行個案、一定比例及前後年度比對等查核。查 101 至 105 年度廉政署財產申報案件查核概況，平均每年受理申報 5 萬餘人，惟查核件數僅為 1 萬件上下，查核比率約 2 成，且近 4 年之查核比率更是逐年下降，恐容有改進之空間。爰請廉政署於 6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工作之查核比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p> <p>10. 有鑑於 106 年 3 月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公布《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 的調查，對於政府打擊貪腐的表現，54% 的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腐的成效並不滿意，29% 的受訪者表示滿意。另外，47% 的受訪者認為，多數人不願提出檢舉的原因，是因為擔心檢舉帶來的後果。顯見廉政署除須持續加強防貪、肅貪作為，包括風險偵測管控、有效稽核、事先預警之外，更需持續進行反貪腐宣導、及強化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之能量。爰請廉政署研議使民眾勇於檢舉貪汙事件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第二項	廉政署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確定處罰者應公開受處分人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三項	<p>之姓名與處罰事由。但廉政署之做法，卻未公開全名或服務機關，無法辨識，欠缺警揚效果，且裁罰事由未述明受處分未據實申報項目、相關處分金額等，說明籠統而制式。爰請廉政署比照監察院作法，及時完整公開處分名單。</p> <p>政風機構職掌為查察政府各機關人員貪瀆不法，維護公務機密及政風法令宣導等工作項目，另一項功能乃協助機關首長從事防腐化工作，促使機關業務能依法運作。惟查現行仍有少數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人員長期任職同一個機關，將不利有效達成防弊及端正行政作風。查廉政署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除培育人才及增進工作歷練外，其重點乃避免政風人員長期任職於同一個機關，鑑於預防弊端、革除陋習積弊及整肅貪污為政風人員重要之職責，爰請廉政署應重新研議評估並落實政風主管人員遷調機制。</p>	<p>6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2. 該公告事項雖屬個人資料，但上開法令已明定應公開，自應依該規定辦理，爰本署已檢討修正公告裁罰內容，106年度之裁罰名單將公告姓名及服務機關等資料，以前年度原裁罰公告名單將逐年回溯修正。</p> <p>本署依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規定強化職務歷練，並衡酌機關屬性、人員學經歷及工作表現，對於各職務進行適才適所之安排，同時落實逐級業務指導，確保政風機構人員獨立、超然之工作立場。</p>
第四項	<p>鑑於政風人員針對105年6月間大巨蛋洩密，對他人進行濫權測謊調通聯乙案，日前監察院通過對法務部糾正案，指法務部未善盡監督職責，任令現行規範政風人員權限之相關法規內容未盡明確，肇致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與新聞自由之案例發生，引發社會質疑，核有違失。故為提升政風人員之專業化，確保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益。爰此，請法務部責成廉政署應儘速檢討改進，並於4個月內提出完備政風人員職權行使之相關法規。</p>	<p>本署已就「政風人員職權行使相關法規規劃辦理情形」擬具檢討報告，經法務部於107年3月22日以法授廉字第107305009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五項	<p>據最近期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公布105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僅得到61分(滿分100分)，在全球176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31名，104年時我國仍為第30名，經過1年後我國名次卻退步1名，雖仍居亞太地區第7名。復依「105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一階段調查報告」調查顯示，受訪者對於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效傾向「不滿意」，其中受訪民眾最不滿意(52.8%)政府調查起訴貪污之表現，且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最應優先為「制定法規防止貪污」(36.7%)，其次為「調查起訴貪污」(33.8%)，第3則為「教育宣導不要貪污」(23.2%)。</p> <p>綜上，民眾評斷政府之施政品質與清廉及誠信相互反映，雖我國105年國際廉政評比排名居全球第31名及亞太地區第7名，但仍有進步空間，爰此廉政署應於107年3月底前提出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案、肅貪法案等詳細立法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署已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肅貪法案之立法計畫」專案報告，經法務部於107年3月9日以法授廉字第1070600083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一項 (新增)	<p>廉政署107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廉政業務」編列4,820萬5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3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107年5月30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9號</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05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函知法務部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